

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声明

许昌市住房公积金，因保管不善，将 20200003597 号不动产权抵押证明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2024 年 3 月 4 日